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开展了相应核查。

我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6日分别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前次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对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就持续督导机构核查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要求核查情况工作进展**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一）关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相关定期存单用于违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为广东启辰云数据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启辰”）9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利

息提供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目前该项违规担保已解除，该笔存单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就梅州晶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穆先生作为广东启辰相关担保方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梅州晶铠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1424 民初 1322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五华县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梅州晶铠、广东启辰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粤 1424 民初 1322 号>，《民事调解书》中载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同意解除与梅州晶铠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2104601DQLD0002001）、解除对梅州晶铠的定期银行账户（账号：20299161220041）的财产保全措施、向梅州晶铠返还定期存单（账号：20299161220041）。《权利质押合同》解除后，梅州晶铠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不得再以该权利质押合同主张相关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上述违规担保定期存单已解除质押及冻结状态，并已转为活期存款，相关资金已可以正常使用。

关于梅州晶铠存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另外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公司已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并已提起诉讼，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亦已提起反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 （二）关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进展

关于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 1,263.46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目前无法转出，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办理补办 Ukey

等事宜，尽快将剩余资金进行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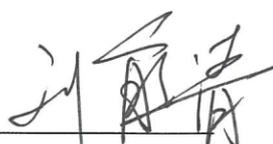
## **二、持续督导机构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及下一步核查计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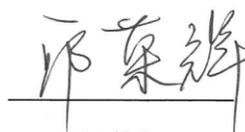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持续督导机构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包括：

(1) 督促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加快推进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就相关定期存单解除质押事项的沟通谈判，并参与具体沟通协调过程，取得上述阶段进展；(2) 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落实前次核查意见相关事项；(3) 与广州银行总行、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就相关定期存单解除质押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解除违规担保、赔偿上市公司损失、解除股份质押等，并及时披露相关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上述事项也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本持续督导机构亦将督促公司整改，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违规担保、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等事项，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